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www.shanxihengyi.com

中国太原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21 7555148 传真:(0351) 7555621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 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21 7555148 传真:(0351) 7555621

网址: <http://www.shanxihengyi.com>

E-mail: xfyuhaibin@163.com

关 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证上[2019]245号）（以下统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我们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我们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并不对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我们对这些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意见的适当资格。
- 我们得到发行人的保证是：发行人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效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2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1.1.3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理；

1.1.4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同时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范围，合法有效；

1.1.5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用途及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议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4,428.00 万元（含 14,428.00 万元）。同时对募投项目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范围，合法有效；

1.1.6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4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同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6年1月18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2010年1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同意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同德化工”，股票代码为002360。

2.3 根据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注册资本为39,151.26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06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云升，住所地：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主要经营范围：助剂产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除外）并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2020年03月19日），粉状乳化、

胶状乳化、多孔粒状铵油类、乳化铵油、其它铵油类炸药、现场混装车（具体详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73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2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90,916.98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1.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82,739,144.01 元、96,129,240.26 元和 143,677,398.3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515,260.86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债务结构”，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3.1.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3.3.2.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3.2.1.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

我们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1.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412 号《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3.2.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3.2.1.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3.2.1.5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3.2.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3.3.2.2.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739,144.01元、96,129,240.26元、143,677,398.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146,061.91元、91,759,184.11元、144,478,482.4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2.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3.2.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3.2.2.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3.3.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3.3.2.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3.3.2.2.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3.2.2.8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2.9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3.2.2.10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3.2.2.1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 383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36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3.2.2.1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3,915.13万元、5,872.69万元、13,485.91万元(包括现金分红3,738.05万元和因回购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9,747.86万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23,273.73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82,739,144.01元、96,129,240.26元和143,677,398.32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7,515,260.8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3.3.2.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4.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为14,428.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17,366.36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4.2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募投项

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3.2.4.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3.2.4.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3.2.4.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3.2.4.6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开设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3.3.2.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3.3.2.5.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3.3.2.5.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2.5.3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2.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3.3.2.5.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3.3.2.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3.3.2.6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A3415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37%、9.42%、13.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0%、8.99%、13.53%。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3.2.7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54,512,863.73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4,428.00 万元。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4,428.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3.6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8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82,739,144.01 元、96,129,240.26 元和 143,677,398.3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515,260.86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4,428.00 万元。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定的票面利率计算(注: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不超过 432.84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结论性意见

4.1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原建民
原建民

经办律师: 翟颖
翟颖

尉海滨
尉海滨

2020年4月8日